大渡口区茄子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场所建设公告

一、资格或资质要求

供应商资格：要求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条件，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7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二、采购主要内容

茄子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场所建设，限价35000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元整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次采购需供应商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9:00-10:00到茄子溪街道办事处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（304室）领取采购文件，竞标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3:00进行，未领取采购文件不得参加竞标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代老师

电 话：023-68553715

地 址：重庆市大渡口区制材二村29号